



证券代码：300072

股票简称：三聚环保

公告编号：2016-011

债券代码：112200

债券简称：14三聚债

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14三聚债”2016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或“14三聚债”，债券代码112200）本次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2016年3月10日，凡在2016年3月10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2016年3月10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

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3月11日发行的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至2016年3月11日将届满两年。根据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和《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综合协议交易平台进行转让的公告书》（以下简称“《公告书》”）有关条款的规定，在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内，每年付息一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 1、**发行人：**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2、**债券名称：**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 3、**债券简称：**14三聚债
- 4、**债券代码：**112200
- 5、**发行总额：**人民币5亿元。
- 6、**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 7、**债券期限：**本期公司债券的期限为5年，附第3年末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8、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 8.50%。

9、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10、还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本次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次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面额为投资者截至付息债券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次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次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金额的本金。

11、起息日：起息日为 2014 年 3 月 11 日。

12、付息日：2015 年至 2019 年每年的 3 月 11 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5 年至 2017 年的 3 月 11 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如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则其赎回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5 年至 2017 年的 3 月 11 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13、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19 年 3 月 11 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17 年 3 月 11 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如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则其赎回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17 年 3 月 11 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14、担保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北京海淀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为本次公司债券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5、信用等级：根据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本期债券 2015 年跟踪信用评级报告，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稳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

16、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 2014 年 4 月 21 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综合协议平台进行转让。

二、本次付息方案

按照《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综合协议交易平台进行转让的公告书》，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8.50%，每手“14三聚债”（面值人民币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85.00元（含税）。扣税后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实际每手派发利息为人民币68.00元；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包含QFII、RQFII）债券持有人实际每手派发利息为人民币76.50元。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

- 1、**债权登记日：**2016年3月10日
- 2、**除息日：**2016年3月11日
- 3、**付息日：**2016年3月11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16年3月10日（该日期为债权登记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4三聚债”持有人（界定标准请参见本公告的“特别提示”）。

五、付息方法

公司将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付息。在本次付息日两个交易日前，公司会将本期债券本次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期债券本次利息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根据公司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相关协议规定，如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付息资金划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后续付息工作由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公司的相关公告为准。

六、关于本次付息对象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持有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税率为利息的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2、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等规定，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应缴纳10%企业所得税，由公司负责代扣代缴。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其他债券持有者的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七、咨询联系方式

咨询机构：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人大北路33号1号楼大行基业大厦9层

邮政编码：100080

咨询联系人：曹华锋、关爽

联系电话：010-82685562

传真：010-82684108

八、相关机构

1、保荐人、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

名称：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主办人：江曾华

项目经办人员：赵美华、郭西波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国际商会大厦B座14楼1408室



邮政编码：518048

联系电话：0755-33968006、0755-33968162

传真：0755-33968001

2、托管人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联系人：赖兴文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2012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

联系电话：0755-25938081

特此公告。

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3月2日